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 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 官職等：聘用六等
- > 職系：無
- > 名額：1
- > 性別：不拘
-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 有效期間：109/05/07~109/05/21
- > 資格條件：
  -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 ※本職缺歡迎應屆畢業生投遞履歷。
- > 工作項目：
  - 1.家庭教育需求之轉介個案服務事項。
  - 2.家庭教育資源整合與開發。
  - 3.社會安全網絡相關業務。
  - 4.家庭教育推廣相關業務。
  - 5.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 1.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含照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切結書，並最遲於通知面試結果次日起3工作日內補繳畢業證書，以完成查驗工作，切結書格式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民眾常用檔案下載區下載)、修業成績單(需含實地工作學分)及其他佐證文件於109年5月21日17時前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兼任人事管理員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倘信封未註明者不予受理/於109年5月22日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
  - 2.正取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
  - 3.聘用期間：通知109年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4.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履歷資料不予寄回。
  - 5.本案職缺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聘用六等二階296薪點起薪，月薪36,911元(含自提勞健保)，另本職缺係中央補助性質，110年度將視中央補助情形及年終考核予以續聘。
  - 6.本職缺囿於專案經費限制，無強制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
  - 7.聯絡電話：03-3310590兼任人事管理員李先生，若有業務相關問題請電洽03-3366885李組長。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